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制定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计划推出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4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

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5）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，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以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，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8月13日